（上接A14版）

序号	被查封资产	查封案号	备注
1	赛格大声停车库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件	
2	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		
3	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		
4	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资产查封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固定资产被查封，导致公司下一步的融资工作受到限制。

公司应对措施：尽快督促相关方进行和解，迅速解除资产查封。

（三）偿债诉讼

2015年8月中旬，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343号”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申请开具的两张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整和500万元整，合计1500万元整）承兑后，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该笔票款本息，导致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对抵押人（被告一：零七股份；被告四：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证人（被告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练卫飞）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人民币210,431元，合计人民币15,210,431.25元（利息暂计至2015年8月26日，支付时应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未按判令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被告一、被告四所有的作为抵押物的房产，且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本案债券所支付的律师费用；5、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分两期偿还光大银行本金150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撤诉事宜。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18,000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对方为德福基金。交易完成后，德福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64.29%的股权，联合金控占联合金控35.7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德福基金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3316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83413061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00
组织机构代码	08341306-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文化产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组织结构

（三）股权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主要股东情况

（1）尤明才：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深圳湖南商会副会长。从事金融证券工作三十多年，具备强烈的系统观念、创新意识、丰富的金融证券工作经验和实战能力，其团队在中国资本市场先后协助、参与和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IPO上市或并购重组及定向增发工作。

（2）黄文表：

公司高级合伙人、广东华商（前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清华大学珠江投融资俱乐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授课专家，主办了多家境内外IPO项目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的并购，参与了多家PE投资基金的筹建和管理。

（3）聂金清：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PA。曾于中天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项目经理。熟悉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熟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运作方面的税务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融资活动如首发、增发、债券等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组等相关规章。

3、历史沿革

（1）2013年11月，德福基金设立

2013年11月14日，尤明才、黄文表、聂金清、罗仕明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100,0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实际交付到位。同日，四名自然人股东举行了股东会议，一致通过了《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尤明才担任德福基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期三年；选举黄文表担任德福基金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2013年11月15日，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83316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德福基金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3000.00	93.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4	罗仕明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2014年4月1日，章程修正

2014年4月1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11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整。

根据德福基金2014年4月1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股东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3）2014年8月1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8月1日，德福基金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罗仕明将其持有德福基金1%的股权以0.00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尤明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4000.00	94.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2014年9月5日，成立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德福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公司董事会，并就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	尤明才	董事会：	尤明才（董事长）、黄可愿、郭孟仪、聂金清、刘湘
监事：	黄文表	监事：	黄文表
总经理：	尤明才	总经理：	尤明才

（5）2014年12月12日，章程修正

2014年12月11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39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截至2014年12月11日止，德福基金股东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德福基金2014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剩余注册资金额90,000万元由公司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足，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正。

4、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3/12/16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
2	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5,000	2014/6/19	城市生态园林规划管理、养护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接受市政公园管理外包业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经营；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3	深圳市中德福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	2014/6/19	矿业投资；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矿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矿业投资咨询；能源投资、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0
4	湖南雪峰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黔城镇古城路上南正街30-36号	郭孟仪	10,000	2014/9/24	森林及生态园林规划管理；工程项目开发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林业生态旅游及其它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市政公园管理外包业务；农副产品生产经营；特种农业林木种植、特种动物畜牧养殖、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仓储物流；农业科技项目投资管理；文化及会展项目经营。	100
5	深圳德福六星汽车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0	2014/10/14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
6	深圳市天润鑫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		100	2014/12/1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银行、金融、入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
7	深圳市德福八仙岭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路10号硅谷动力大厦九层	郭孟仪	1,000	2014/12/25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上门养护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公园、园林工程项目；接受委托从事公园管理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初级农副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8	湖南德福湘江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车站北路306号普峰苑2栋101	张林学		2014/12/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9	深圳德福互通商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室	尤明才	1,000	2014/12/29	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劳务派遣；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00
10	深圳德福桂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2015/1/9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50
11	深圳福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匡卫军	1,000	2015/1/15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会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
12	深圳前海神通电动车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3/23	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材料及石墨烯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储能技术与电动车技术的研发与转让；LED汽车能源技术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材料和设备设施（包括充电桩）的技术研发、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材料和设备设施（包括充电桩）的制造。	30
13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3/25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14	深圳前海中德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核心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石墨烯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销售；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5	深圳香江德福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5	矿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00
16	湖南省德福雪峰山漂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熟坪乡罗翁村	唐超	1,000	2015/5/22	漂流、探险、娱乐、旅游服务；工艺品销售；户外拓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6/12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近1年1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4,467,972.60	1,364,750,207.87
负债总额	366,106,517.33	364,613,304.97
股东权益	998,361,455.27	1,000,136,902.9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1,700,000.00
营业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利润总额	-1,775,447.63	136,902.90
净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注：2015年1-6月报表未经审计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311771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42784431
组织机构代码	34278443-1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联合金控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德福基金	10,000.00	0.00	1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

（二）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联合金控成立后，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联合金控的股东为德福基金，德福基金介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资质、负债及或有负债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股东出资尚未实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重大资产。

2、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2015年7月23日，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19109。

3、标的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对外开展具体业务，不存在负债及或有负债。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合金控主营金融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金融业】中的【J69其他金融业】类。

联合金控对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进行了初步的调查研究，并积极推动各项业务筹备等前期准备工作，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金控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	0.00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联合金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联合金控股东德福基金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2015年6月12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制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其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增加注册资本出资18,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1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0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资产、负债，也未产生收入、费用。上市公司平价对联合金控增资18,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0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64.29%的股权，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35.71%的股权。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3,600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2,0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3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2015年6月12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公司尚无重大资产、负债，也未产生任何收入。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涉诉金额合计），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2262741624万元定金中的1262,761624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35,031,226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31,031,226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同时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65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9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股权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物流将其所持本公司3800万股限售流通A股质押予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大新华物流将其质押予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2,833,839股非限售流通A股、178,360,161股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33,839股非限售流通A股、178,360,161股限售流通A股质押予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述解押及再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06,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6%。目前质押186,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2%，占海航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

大新华物流持有本公司股份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目前质押266,437,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9%，占大新华物流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5-066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VLCC油轮招标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订造VLCC油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先行订造VLCC油轮4艘，订造总价预计不超过4亿美元，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处理上述招标活动的所有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VLCC油轮订造合同（详情请参阅公司临2014-060、临2014-062号公告）。

目前招标准备工作已就绪，公司成立了油轮招标组，由总裁担任工作组组长。招标小组根据行业特点，并从机构实力、行业资质、成功经验等多角度进行考虑，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筛选。

2015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技进出口”）签署了《天海投资油轮建造项目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聘请其为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就公司订造VLCC船舶开展公开招标工作。公司计划首批采取4+4艘的订单方式建造，即由船舶建造中标单位建造4艘，再根据实际建造运行情况以及公司的意愿签署备选4艘订单的生效合同。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具有国际招标甲级、中央投资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甲级等资质。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唐毅；

3、住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境）外各类工程项目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境）外承包工程和海外企业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经营国内外工程承包、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投融资咨询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寄售和维修服务；国内外招标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铁精粉、铁矿砂、铁矿石、钢材、化肥、石油石化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铅板材和电解设备、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燃料油经营；有色金属、煤炭经营。

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招标进展情况及招标结果。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5-06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汽控股”）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706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13.99元；由于2015年7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每股13.8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32907万股。

三、江汽控股应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表决。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江汽控股应及时将发行情况书面报告安徽省国资委，并督促本公司按规定办理产权变